

化南新村臨時學生宿舍替代方案入住具結書

住宅門牌	台北市文山區萬興里新光路一段 65 巷__號	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房 <input type="checkbox"/> 5 房
承租人(代表人)		學號	電話

共同承租人名單詳背面

租用期間：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

具結事項

- 一、住宿化南新村臨時學生宿舍替代方案的同學不可重複參加校內宿舍抽籤及分配。
- 二、入住及遷出之日期與時間應依學校規定辦理。學校提供之設備以現場為準。
- 三、入住前全戶應依學校規定繳納首期租金及押租保證金(20,000 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拖延，否則將取消租賃資格。
- 四、前項押租保證金，除因未繳租金或其他原因被學校取消租賃資格者外，將於租期屆滿並完成全戶清空點交後造冊無息退還。若有任何欠繳費用或違約金，將由押租保證金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租人負責繳清。
- 五、租金採學期(半年)繳方式，承租人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納下期租金，未依指定時間繳納全額租金逾一個月時視為違約，學校得終止租賃，並追討積欠租金。
- 六、若承租人提前終止承租，應於至少一個月前通知學校，並扣除押租保證金。
- 七、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學校得終止租賃，收回房屋，並扣除押租保證金：
 - (一) 承租人未按原用途使用建物或有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二) 未經學校同意，承租人不得將房屋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出借、出讓予第三人。
 - (三) 破壞建物及設備。
- 八、承租人不得對房屋進行任何改裝，不得釘釘子，不得更動任何電線及管路，若有可歸責於己之毀損或故障，應負完全修繕或賠償責任。損耗品(如燈泡、電池、濾網等)若有消耗、損壞、故障，逕由承租人自費自行更換。
- 九、租期屆滿時，應將房屋清空並依入住前原狀點交返還。承租人對租賃房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 十、退租點交時，房屋若未清空，除扣除保證金外，遺留之任何傢俱、設備、雜物，學校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 十一、租賃期間水電費及其他自行裝設之設備費用，應按各事業單位所訂繳款期限由承租人自行繳納，如有延遲繳納或逾期未繳致遭罰款或停水、停電等情事，概由承租人依相關規定自行處理。
- 十二、承租人應保留上開各期繳費單供退租時檢核及計算費用，退租時，請向各事業單位結清水電費。另起、退租時溢繳或短繳之水電費應依學校結算金額退補。
- 十三、上開因房屋產生之租金、水電費及損害賠償費等一切費用及衍生費用，全體共同承租人應負連帶責任。
- 十四、為維護優質居住生活與環境品質，房屋內外應保持整潔，晚間 10 點後請降低音量，不得喧嘩、吵鬧，尊重他人休息的權利。汽機車請勿隨意亂停放，以免遭違規取締。
- 十五、化南宿舍位於校外且為開放空間，夜歸時請提高警覺，留意自身安全，並隨時注意自身貴重物品，當離開宿舍或睡覺時務必鎖好門窗以防宵小。
- 十六、共同承租成員異動時，須主動告知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承辦人。
- 十七、以上未盡事宜，概依化南新村臨時學生宿舍替代方案住宿須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以上事項。

具結人(全體)：

管理單位：

(簽章)

(簽章)

